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智偉（已歿）

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林智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被告業於案件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5年5月3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連 庭 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
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楊淨雲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4年度偵字第2196號

07 被 告 林智偉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智偉係何奇修之表哥，自民國112年8月起至今，與何奇修
14 同住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（下稱前揭
15 住處）。林智偉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
16 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，隱匿其不法所得，避免執法人員之
17 追究及處罰，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，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
18 行為，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
19 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，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
20 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
21 11時34分前某時許，在前揭住處，以不詳方式取得何奇修申
22 辦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
23 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，提供予真實
2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
25 本案帳戶資料後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
26 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
27 所示詐欺手法誑騙買雅阡、何秀真及陳恩佳，致其等陷於錯
28 誤，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殆盡，以此
29 方式掩飾、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嗣其等發覺受
30 騙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買雅阡、何秀真及陳恩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

01
02
03
04
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智偉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堅詞否認有為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何奇修僅有提供國泰世華的帳戶借我使用，伊不會私下進他的房間，伊不知道本案帳戶的下落，伊也沒有拿去使用過等語。
2	證人何奇修於偵查中之證述	伊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、存簿都放置在前揭住處的房間內，該處只有住4人，包含伊、林智偉、伊母親及外公。伊之前借林智偉國泰世華帳戶，該帳戶提款卡密碼跟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是一樣的，所以他也可以知道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語。
3	告訴人買雅阡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通話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存摺封面及匯款證明影本各1份	證明告訴人買雅阡遭他人詐欺，致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並受有損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何秀真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匯款證明影本1份	證明告訴人何秀真遭他人詐欺，致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並受有損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恩佳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通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影本各1份	證明告訴人陳恩佳遭他人詐欺，致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並受有損害之事實。
6	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	證明上揭帳戶係證人何奇修於105年12月25日所申請，且於112年8月17日以前無歷史交易明細，

01

		卻突於112年8月18日起，即有多次款項匯入旋遭以提領出帳方式清空，又告訴人等受騙款項確有匯入等客觀事實。
7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1份	證明證人何奇修所有之國泰銀行帳戶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相同，被告因而有機會得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，加以證人何奇修工作穩定，並無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動機，無法排除係被告竊得本案帳戶後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可能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，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，即有期徒刑5年，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，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，而屬科刑規範，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

01 照)。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且
02 被告始終否認犯幫助洗錢罪，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
03 第2項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
04 適用，經綜合比較結果，舊法之處斷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
05 上5年以下，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
06 下，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。

07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
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
09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
10 罪嫌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
1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以
12 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
1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許 莉 涵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 記 官 曾 千 純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(普通詐欺罪)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4 附表

05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買雅阡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並佯稱無法交易下單云云，致其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，而受有損害。	112年8月27日 18時47分許	3萬5,123元
2	何秀真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並佯稱協助投資云云，致其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，而受有損害。	(1)112年8月26日11時34分許 (2)112年8月26日11時38分許	(1)5萬元 (2)5萬元
3	陳恩佳	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並佯稱無法交易下單云云，致其陷入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，而受有損害。	(1)112年8月27日18時09分許 (2)112年8月27日18時10分許	(1)4萬9,985元 (2)3萬5,123元